

方正富邦创融-盛方创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经理变更通知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：

根据方正富邦创融-华富永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“七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的约定“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，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资产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。变更通知到达资产委托人后经录音电话确认后生效，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变更通知原件寄送给资产委托人备案。”

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张存斌正式提出辞职，为不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，现将投资经理变更为李弘毅。投资经理简历：李弘毅，新西兰怀卡托大学金融学专业商务分析（金融分析）学士学位。现任职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三部。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6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7日

